

证券代码：873970

证券简称：大友嘉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仍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有效控制公司对外融资风险和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指两类：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主要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股权融资是指企业的股东愿意让出部分企业所有权，通过企业增资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的融资方式，如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六条 股东会作为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重大的股权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融资对象、融资规模等核心事项；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最终决策，涵盖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特定比例、为高资产负债率对象担保等关键情形；审批涉及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重大制度修订，确保管理工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监督董事会在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中的履职情况，保障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

第七条 董事会负责全面统筹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工作，组织制定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方案，深入研究与分析融资项目，向股东会提交融资议案，并在融资过程中持续监督方案执行；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对于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先进行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组织管理和落实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确保相关工作依法依规推进；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为决策提供支持。

第八条 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在融资及对外担保决策、执行过程中的履职行为，对违反制度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对涉及融资及对外担保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结果符合公司利益。

第九条 财务部作为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核心部门，负责结合公司财务需求提出融资申请，完成融资及对外担保相关的账务处理，准确记录业务发生和资金往来；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和担保风险进行专业评估，形成书面报告为决策提供依据；持续跟踪、监督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定期分析其偿债能力，建立健全相关财务档案；管理担保合同及反担保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准确、有效；配合信息披露工作，提供融资及对外担保相关的财务信息和数据。

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财务部提出的融资申请进行初步审核，从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角度出发，评估融资需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对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在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进行协调和决策，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在授权范围内，对部分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批。

第三章 融资及对外担保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职责：

(一) 股东会：公司股权融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对融资方案、融资规模、融资对象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负责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批准。

(二) 董事会：负责制定融资方案，对融资项目进行研究与分析，向股东会提交融资议案，并在融资过程中监督方案的执行；负责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需先进行审议，再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 财务部：做好融资、对外担保相关的账务处理工作，准确记录业务的发生和资金往来；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供融资、对外担保相关的财务信息和数据。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和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为担保决策提供依据；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收集被担保人财务资料，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第四章 公司债务融资事项的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结合本公司财务需求提出融资申请，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按本办法第七至八条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

将超过 1,000 万元，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含 50%）或未超过 1,500 万元（包括 1,5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且将超过 1,500 万元的、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申请融资时，应依据本办法向有权部门提交申请融资的报告，内容必须完整，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
- (二) 拟融资的金额、期限；
- (三) 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
- (四) 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
- (五) 为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
- (六) 关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的说明；
- (七) 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依据上述权限审议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报告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公司有关部门在审批融资申请时，应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

第五章 公司股权融资事项的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及资金状况，由财务部提出股权融资需求，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董事会组织相关部门或聘请专业机构对融资需求展开研究，分析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公司竞争力等因素，评估融资方案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影响，制定股权融资方案，内容包含融资方式、融资对象、融资价格、股权限比例、期限安排等关键条款。

融资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董事会提交的股

权融资方案进行审议表决。涉及重大融资事项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的事项，在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等情况的；
- (四) 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的；
- (五)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财务部（以下称“责任人”）明确负责人对担保申请人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评估，对担保项目经营前景和盈利能力进行合理预测等，形成书面评估报告，为担保后续审批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七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二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厉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

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除本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一般应以公司信用作保证。重合同，讲信用，维护公司形象。需他人提供担保的，应慎重选择担保人，特殊情况下，经董事长批准后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除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以外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间；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签订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 (二) 被担保人应属于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资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水平、偿债能力高低、银行信誉等级大体相当的企业。一般为三类企业：1、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2、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3、与本企业有密切经济利益的企业。
- (三) 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
- (四) 原则上公司不以抵押、质押方式对外提供担保，且担保形式应尽量争取为一般保证。
- (五) 慎重审查担保合同。对主债权主体、种类、数额、债务人履约期限、保证方式、担保范围及其他事项均应逐项审核。掌握债务人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

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七章 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发起融资合同审批，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会审批后，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及担保合同。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订立的融资及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三十四条 已经依照本制度第四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60 日内未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融资及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融资及担保事项，须依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融资及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融资及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融资及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财务部提出融资合同变更申请，总经理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职权规定决定审批权限。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融资及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财务部应当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被担保人进行跟踪和监督，了解担保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贷款的归还、财务运行及风险等情况。加强对反担保财产的管理，妥善保管被担保人用于反担保的权利凭证，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反担保财产安全完整。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进行担保会计处理，发现被担保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情形的，应当合理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

财务部日常管理担保业务，应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或权利等事项，对被担保人进行日常监督、监管，及时督促被担保人按相关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加强担保合同基础管理，妥善保管担

保合同、反担保函或反担保合同，以及抵押、质押的权利凭证等原始资料，若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融资及对外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在被担保人确实无力偿付债务或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时，自觉按照担保合同承担代偿义务，运用法律武器向被担保人追索赔偿权利。

第八章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有关公司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保存、管理、登记工作。

参与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融资及担保的情况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条 对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融资及对外担保，应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融资及担保总额、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被担保方情况等。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 挂牌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挂牌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 挂牌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指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 挂牌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融资及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责任人未能正确行使职责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四十六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存在违法行为可能构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原《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大友嘉能〔2022〕3号)文件同时废止。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